

# 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1年度，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全体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监督职能，勤勉尽责，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，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、依法运作情况、财务状况和内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对募集资金管理、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决策执行情况深入了解、实时跟踪，在保障股东利益、维护公司合法权益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、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等工作中发挥了监督的作用。现将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

2021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10次会议，审议通过17项议案。会议的召开、表决和决议均严格遵循了有关法规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要求，对每项议案进行了认真讨论、审慎表决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21年1月29日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2021年4月28日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《2020年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》《2020

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《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（三）2021年5月18日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》。

（四）2021年5月27日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（五）2021年8月26日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》《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

（六）2021年10月22日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七）2021年11月17日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（八）2021年12月3日，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（九）2021年12月9日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《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。

（十）2021年12月28日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## **二、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**

### **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**

2021年度，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决策执行情况及董事、高管

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，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；公司董事、高管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生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《章程》或损害股东利益和公司权益的行为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、决议程序合法有效，同时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忠诚勤勉，尽职尽责，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和公司权益的行为。

#### 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2021年度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审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状况良好；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；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（中天运[2022]审字第90051号），该报告客观、真实、准确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1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

2021年度，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内部控制制度的规范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审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，并基本得到了有效地执行，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关键环节、关联交易、重大投资、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与风险防范作用，保障了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#### 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2021年度，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，监事会

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进行有效管理和监督，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，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（中天运[2022]核字第90046号）如实反映了2021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和公司权益的情况。

#### （五）对关联交易的意见

2021年度，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检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决策审议及信息披露，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平、合理、公开、透明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和公司权益的情况。

#### （六）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

2021年度，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对标企业调整、部分股票期权注销、行权价格调整和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进行了监督检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——股权激励》以及公司《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、执行程序及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和公司权益的情况。

### 三、2022年度工作计划

2022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认真贯彻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《监

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勤勉尽责，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管人员的各项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切实维护和保障股东利益和公司权益；公司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加强自身学习，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，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确保公司内控措施的有效执行，防范和降低公司风险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4月27日